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得用作發售或邀請發售任何證券。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配售新股份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5
— 配售協議	6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10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3
— 申請上市	13
— 特別授權	14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4
— 董事會批准	14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4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82條.....	15
— 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17
— 股東特別大會.....	17
— 推薦建議	18
— 責任聲明	18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本通函「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概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事宜，其包括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即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邦強」	指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淑芬女士、劉江湏女士及桂檳先生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一名控股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於達成條件起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以應付於完成配售協議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ime Elite Ventures Limited（傑盛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擬於當中作出投資作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之計劃之一部份之目標公司（誠如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項下所擬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認購價0.14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 (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湓女士

桂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3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配售新股份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
- (b)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該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由3,081,375,000股股份組成）之約32.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50%（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認購及除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乃主要參考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截止之代表邦強（於其後成為控股股東）提出之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涉及之要約價每股0.168港元及於股份要約期間前之現行市價釐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50.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3港元折讓約45.8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09港元折讓約41.80%；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截止之代表邦強提出之要約涉及之要約價每股0.168港元溢價約4.2%；
- (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5港元溢價約250%；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31.4%。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可能要約之公佈止，股份過往收市價持續低於配售價0.175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149港元及0.071港元。

自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截止起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介乎0.249港元及0.365港元（但大部分時間，股份之收市價低於0.3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成交價於上述期間內上升並非實際反映對本公司公平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亦非反映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且並非真實反映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實際市場觀感。

故此，董事認為，參考要約項下之要約價0.168港元及參考於要約期間前之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以釐定配售價更具意義、公平及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完成配售事項時收取由其（或其分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0%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水平並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及容許配售代理促使潛在承配人之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促使各承配人向本公司書面承諾，有關承配人將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另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另行出售任何配發及發行予有關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收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其他權利或訂立向另一名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配售股份擁有權之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董事會函件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或之前，於各情況下，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被本公司違反或另行變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成份。

上述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有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如可能）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於並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

- 1.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除非根據：
 - (i) 行使任何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之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或同意發行)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不遲於達成第一項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完成。

終止

倘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1. 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
2.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發生或出現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3.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4.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鑑於股市整體氣氛正面，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籌集額外資金以於機遇湧現時用於本集團未來策略性投資之良機。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配售事項成功落實，其可擴大股東基礎及可讓投資者更廣泛參與。自企業管治角度而言，配售事項將大幅增加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由目前之約26.61%增加至約44.59%（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其繼而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透明度。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步驟以探索及物色於中國租車相關服務業務（具高增長潛力之行業）之商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而投資於中國在線租車服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而有關於租車相關服務業務或公司之若干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之其他初步討論正在進行中。為一方面達致更佳財務及風險管理及於另一方面於此業務行業取得市場份額，本集團須迅速及果斷行事，並須審慎計劃未來及確保本集團具有(i)必要財務實力、能力及靈活性以尋求該等投資或收購機會及／或實施其業務擴展計劃；及(ii)足夠備用資金以於該等潛在投資／收購機會落實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其他業務及營運突發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撥付及實施其業務擴展計劃，此舉可令本公司於具高增長潛力之任何商機出現時具更佳把握機會，並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倘成功完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但認為透過配售事項之股本融資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相對合適方式，原因如下：

- 其成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少及安排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估計為超過三個月）短（於目前情況估計為兩個月內），原因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刊發章程及其他文件工作（如包銷協議），且發售須於截止前於一段最短時間維持可供接納；
- 配售涉及較少文件工作令其較不繁瑣，且於配售／發行期內出現市況變動之風險大幅降低；
- 配售可按盡力基準處理，而公開發售或供股則更可能須為悉數包銷。根據經驗，物色包銷商以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供股較就配售尋找配售代理相對較不容易（於並無較高包銷佣金比率之情況下）；
-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供股項下應付之包銷佣金或其他費用付款一般較根據配售事項協定之佣金（於目前情況為1%）為高（視乎市況為2%至5%。就本公司所進行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之公開發售而言，包銷佣金為2.5%）；及
- 由於本公司已於今年一月按當時發售價每股0.05港元完成公開發售，董事會不希望增加股東之財務負擔，並優先考慮利用此次整體正面市場氣氛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

鑑於上述理由及加上本通函所披露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分別披露之與配售代理釐定配售價之基準及本公司現時擬定之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選擇受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按此進行之配售事項，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乃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倘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則(i)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將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最高數目之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b)於該公佈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c)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邦強」） (附註1)	2,261,473,889 (附註1)	73.39	2,261,473,889 (附註1)	55.41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1,000,000,000	24.50
—其他	819,901,111	26.61	819,901,111	20.09
總計	3,081,375,000	100.00	4,081,375,000	100.00

附註：

1. 邦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60%由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鄧女士」）擁有，而餘下20%及20%分別由劉江濠女士及桂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邦強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執行董事）為鄧女士之配偶，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據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為進行建議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以必需為限），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金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發售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之公佈）	約64,900,000港元	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50%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之50%已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50%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之該等所得款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約98,500,000港元	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探索新業務機遇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先前所披露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須就批准配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82條

假設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5,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金額約為2,500,000港元之有關開支後）將約為172,500,000港元。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

上市規則第14.82條規定，不論任何原因，倘上市發行人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份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則其將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亦將被暫停買賣。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狀況，本集團之現金與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68.9%及90.6%。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及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不計及可能落實之任何潛在交易或可能須分配本集團可得資金之業務擴展或於董事會於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合理預計以外之其他情況），本集團之現金與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分別約為82.9%及95.4%。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示之相對較高現金水平屬暫時性及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實施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所需。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可用所得款項（約146,100,000港元）及將可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約172,500,000港元）估計將約為318,600,000港元，其目前擬由董事會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投資額	特定計劃
(1) 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投資於在線租車業務及中國其他租車相關服務業務	90,0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根據由（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具法律約束力認購協議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附註）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投資額	特定計劃
(2) 擴展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80,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憑藉執行董事之經驗及網絡以及投放更多現金資源以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採購協議（合約價值約為49,300,000港元）以購買陰極銅（其為極佳電導體及廣泛用於電子行業之元件）。

於就上述(1)及(2)
應用所得款項後
之預期現金狀況
(318,600,000港元–
上述[(1)+(2)])

148,6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本公司正在就若干可能投資／收購機會（其亦為於中國租車服務行業之不同金額之投資，視乎有關討論結果而定，每項投資之金額初步估計為介乎3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進行初步討論。以可得所得款項並未用於收購及／或投資用途為限，其將用作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業資金。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i)配售事項已完成及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並計及上表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則本集團之現金與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估計分別約為38.6%及44.5%。董事會認為，上述現金儲備水平屬合理審慎、正常及必要，以維持或促進營運穩定性／可持續性及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原因為本公司令其本身具備更佳財務能力及靈活性以應對突發事件及把握湧現之新機遇，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作多元化用途（其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或風險管理至關重要）始終於策略上屬明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若干於租車或租車相關服務業務或公司之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每項投資之投資額不定，初步估計為介乎3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可能收購或投資機會各自之可行性，倘認為屬可行，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一五年年初落實。與潛在對手方之初步討論正在進行中。倘任何該等可能業務或投資機會取得成果，則本集團將動用該等可用資金為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其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水平）。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及完成後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

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14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倘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將根據認股權證之發行條款導致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或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確認調整及以書面通知相應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於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

董事會函件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指示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淑芬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一人）於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行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及(i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明確授權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一人）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影響或廢除上述有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3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奉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均不獲接納。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永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